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阜博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有關 ZEFR, INC. 資產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obile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業務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購買協議」	指	(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太平洋時間)之資產購買協議
「盤入負債」	指	買方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所承擔之債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加利福尼亞洛杉磯銀行開展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天)
「ChannelID產品」	指	為媒體公司提供頻道管理及內容發佈服務之產品
「本公司」或「買方」	指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之銷售及購買所購資產及承擔盤入負債
「交割日期」	指	資產購買協議所載訂約方責任之所有條件(根據有關條款僅可於交割時或交割日期達成的有關條件除外，但有關條件於交割時達成或獲豁免不在此列)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盈利支付股份」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將發行之股份(如有)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所購資產」	指	買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將收購之資產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RightsID產品」	指	為媒體公司的版權管理及版權貨幣化提供服務以及開發及利用技術及軟件的產品
「賣方」或「ZEFR」	指	ZEFR,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數字媒體版權管理及貨幣化業務

釋 義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Vobile Group Limited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執行董事：

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主席)
Michael Paul WITTE先生

非執行董事：

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J David WARGO先生
王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文先生
James Alan CHIDDIX先生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美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880 Lakeside Drive, Suite 360,
Santa Clara, CA 95054,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7樓3712室

敬啟者：

**有關ZEFR, INC.資產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所購資產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資產購買協議條款詳情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盈利支付股份相關進一步資料；(ii)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目標業務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2. 建議收購事項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香港時間)，本公司(作為買方)與ZEFR(作為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向賣方收購所購資產。

(2) 資產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太平洋時間)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ZEFR，作為賣方；及
- (3) ZEFR的創辦人Zach James及Richard Raddon，旨在解決與(i)不競爭、不招攬、不貶低；(ii)保密性；及(iii)一般條款(如管轄法律及轉讓相關規定)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創辦人(Zach James及Richard Raddon)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所購資產：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受限於該協議之條件，於交割時，賣方須向買方出售、轉讓、轉移、出讓及交付，而買方須從賣方購買於各種性質、類型及規格之資產、物業及權利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而無論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應計或或然，無論位於何地，且無論是現存或之後於交割前所收購就目標業務而言屬必要、用於或主要持作供目標業務使用，惟資產購買協議所載若干除外資產除外(統稱「**所購資產**」)，各類情況均無產權負擔，惟資產購買協議所載若干許可產權負擔除外，包括賣方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於各情況下(惟下文第(a)、(d)及(i)段除外)以就目標業務而言屬必要、用於或主要持作供目標業務使用為限，且不包括資產購買協議所載若干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

- (a) 賣方所有知識產權及對目標業務屬必要、用於或持作供目標業務使用的賣方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專利編號9432712及9544666，惟資產購買協議所列若干資產、知識產權及技術除外；
- (b) 所有業務記錄(賣方人力資源、公司、稅務及會計記錄除外)、賬簿、檔案、證件、文件、記錄、數據庫的文本，以及有形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技術資產(即規格、設計圖、寄存器傳輸及門級規格、網表、腳本、測試組件、掩膜作品、樣機、日誌、錯誤清單、軟件、文件、數據庫、技術資料、測試結果及工具)，倘(i)賣方按適用法律規定保留有關複印件或原件，或(ii)有關複印件已根據賣方標準數據備份程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保存，且通常只有計算機取證專家能夠檢索，一般在沒有使用特殊工具及技術情況下無法獲取，則以賣方保留的前述文件複印件或原件為準；

董事會函件

- (c) 交割前轉移僱員所用所有計算機硬件及其所有文件；
- (d) 所有YouTube賬戶、內容所有人、頻道及頻道所有權以及所有Facebook及Instagram頁面及Facebook權限管理器下的賬戶權利，以及類似社交媒體及數字視頻頻道、賬戶及互聯網資產，於各情況下，均就目標業務而言屬必要、用於或主要持作供目標業務使用；
- (e) 所有有關所購資產及盤入負債的權利，包括(i)針對過去、現在或未來侵犯賣方知識產權提起訴訟或申索及索償並保有所得任何及全部金額的權利；及(ii)對賣方知識產權擁有優先權及權益保障權；
- (f) 所有客戶關係管理數據及記錄，惟資產購買協議所載廣告銷售協議相關者除外；
- (g) 所有與賣方不被適用法律禁止向買方轉讓的轉移僱員有關的僱員相關檔案或記錄，包括所有個人檔案；
- (h) 於若干項賣方知識產權(包括賣方開發的專有搜索引擎適配器及其所有源代碼)中的一半權益；
- (i) 交割後，就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項目已收或應收的所有其他所得款項。

有關詳情亦請參閱「目標業務」。

購買價： 所購資產的購買價包括交割現金代價及盈利支付金額(如有)。有關詳情亦請參閱「購買價詳情」。

董事會函件

交割及先決條件：於達成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享有利益的訂約方豁免資產購買協議所載條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交割。

賣方完成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責任須待於交割時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方告作實，而賣方可全權書面豁免以下任一條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

- (1) 資產購買協議或資產購買協議所載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所載買方聲明及保證須於各重大方面均真實無誤；
- (2) 賣方須收到買方發出且經買方行政總裁簽署的證書，證明上述(1)中所載條件獲達成；
- (3) 賣方已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條款收到各種交割交付物；及
- (4) 已收到各政府機構的各項授權、同意、指示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

買方完成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責任須待於交割時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方告作實，而買方可全權書面豁免下文(2)及(3)所載條件以外的任一條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

- (1) 就交割收到所有政府機構的各項授權、同意、指示及批准以及第三方同意，且上述各項在形式及內容方面符合買方合理酌情考慮；

董事會函件

- (2) 買方已收到適用法律所規定買方股東的必要批准；
- (3) 買方已收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關盈利支付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4) 於交割時，概無主要僱員（定義見資產購買協議）會與賣方終止（或有意終止）僱傭關係，或將終止或否認（或有意終止或否認）其主要僱員安排（定義見資產購買協議），或無法按其主要僱員安排就職，各項主要僱員安排將具十足效力；
- (5) 並無面臨或遭到任何政府機構或向任何政府機構威脅提起具有下述效果的訴訟：買方本著合理、誠信原則測定，合理預計會(i)因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剝離任何所購資產而需剝離買方任何資產；(ii)禁止或限制買方對全部或重大部分目標業務或所購資產或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任何其他業務或資產的擁有權或運營；或(iii)對買方或其聯屬公司的能力施加限制，或致使買方或其聯屬公司無法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效管控目標業務或所購資產；
- (6) 買方已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條款收到各項交割交付物；
- (7) 概無發生任何變動、事件或發展或預測變動、事件或發展，單獨或整體造成或合理預計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

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概無義務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後30個曆日前完成交割。

董事會函件

盤入負債：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就買賣所購資產而言，買方於交割時需承擔下列盤入負債：

- (a) 賣方於任何合約下的所有負債，前提是有關合約屬交割後履行或發生的所購資產，不包括截至交割日期按比例攤派的所適用的最低保證期間尚未完全履行之任何客戶合約項下所有最低收入或其他最低保證付款責任（「**最低收入保證負債**」）；及
- (b) 交割後各期間所有所購資產相關負債，包括交割後買方使用或擁有所購資產所產生者，不包括最低收入保證負債。

終止： 資產購買協議可於交割前隨時予以終止：

- (a) 經買方與賣方雙方書面同意；
- (b) (i) 倘當時賣方並無重大違反其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買方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履行資產購買協議所載其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且有關違反或未履行(A)會導致先決條件作廢；(B)無法或未於向買方發出有關違反或未履行書面通知後十五天內解決；及(C)未獲得賣方豁免，則由賣方終止；或(ii)倘當時買方並無重大違反其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賣方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履行資產購買協議所載其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且有關違反或未履行(A)會導致先決條件作廢；(B)無法或未於向賣方發出有關違反或未履行書面通知後十五天內解決；及(C)未獲得買方豁免，則由買方終止；

董事會函件

- (c) 倘資產購買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前無法達成有關條件，則由賣方或買方終止，惟倘以此請求終止之一方未能履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乃有關條件未能於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的主因或導致者，則該訂約方無權終止；
- (d) 倘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尚未交割，則由賣方或買方終止，惟倘以此請求終止之一方未能履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乃未能於有關日期或之前交割的主因或導致者，則該訂約方無權終止；
- (e) 倘任何政府機構發出指令、法令或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有關指令、法令或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定局，不可上訴，則由賣方或買方終止，惟倘以此請求終止之一方須已盡合理商業努力撤銷有關指令、法令或裁決或其他行動；或
- (f) 倘資產購買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發生的事件或情況已造成或合理預計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由買方終止。

訂立其他 協議：

於交割日期，買方與賣方亦會訂立下列協議：

- (a) 廣告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將同意出售買方所購買的預留廣告庫存，作為所購資產的一部分；
- (b) 過渡服務協議，據此，賣方將同意於交割後向買方提供若干過渡性及支持服務；

- (c) 與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據此，買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應付賣方的部分代價將由託管代理以託管形式持有，作為資產購買協議條款規定任何索償的部分擔保；及
- (d) 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將探索引擎適配器資產的一半權益出售、轉讓、轉移及出讓予買方，訂約方將就共享及使用探索引擎適配器資產協定若干條款及條件。

主要僱員轉移： 簽署及交付資產購買協議的同時，賣方若干主要僱員亦與本公司或其指派人員訂立僱傭協議，將於交割後立即生效。

其他條款： 資產購買協議亦載有彌償、聲明、保證、承諾、限制性契諾(包括不競爭、不招攬及不貶低)等常規條文。

(3) 購買價詳情

交割現金代價

交割現金代價為50百萬美元(「交割現金代價」)。於交割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交割現金代價，減去彌償託管金額(即交割現金代價的10%，將存入託管代理)。

盈利支付金額及發行盈利支付股份

盈利支付金額為40百萬美元(「盈利支付金額」)。

於盈利支付付款日期(定義見下文)，本公司須通過電匯方式向賣方支付等於盈利支付現金金額(定義見下文)(如有)之美元即時可用資金款項並向賣方發行按盈利支付金額除以股份公平市值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盈利支付股份」)(如有)。

「公平市值」指就股份而言，每股2.58港元或緊接交割日期前十(10)個交易日股份於其上市之任何公開交易所所報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以較高者為準)，上述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按有關交易所於相關釐定日期或本公告提及的有關其他適用日期(包括該日)的適用政策計算，惟有關日期須為營業日，如並非營業日，則按本公告提及的有關適用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的適用政策計算。

盈利支付股份

- (1) 倘(i)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交割後一年期間(「盈利支付期間」)目標業務綜合收入總額(「目標業務收入」)超過40,000,000美元(「收入目標」)及(ii)EBITDA(定義見下文)超過10,000,000美元(「EBITDA目標」)，則應就盈利支付期間向賣方發行全部盈利支付股份。
- (2) 倘上述情況(1)不適用，但(i)目標業務收入超過32,000,000美元(「收入門檻」)及(ii)EBITDA(定義見下文)超過8,000,000美元(「EBITDA門檻」)，則就盈利支付期間可發行予賣方的盈利支付股份數目將為按以下公式釐定的盈利支付股份數目：

盈利支付金額 = $A \times B \times 40,000,000$ 美元

$A = (\text{目標業務收入與收入目標中的較少者} - 32,000,000 \text{ 美元}) / 8,000,000 \text{ 美元}$

$B = (\text{EBITDA與EBITDA目標中的較少者} - 8,000,000 \text{ 美元}) / 2,000,000 \text{ 美元}$

- (3) 倘(i)目標業務收入等於或低於收入門檻或(ii)EBITDA等於或低於EBITDA門檻，則不就盈利支付期間向賣方發行盈利支付股份。

「EBITDA」指就盈利支付期間而言，(i)本公司於該期間有關目標業務的綜合收入總額，減(ii)本公司於該期間有關目標業務的綜合開支總額，但不包括以下第(i)及(ii)條(倘當中反映為開支、費用或扣減)：(1)利息開

支、(2)所得稅、(3)股份支付薪酬開支、(4)折舊開支及(5)攤銷開支，如為第(i)及(ii)條，則按資產購買協議所載原則計算，倘與本釋義及有關原則一致，則一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EBITDA僅為目標業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盈利，不包括合併、收購及出售所得盈虧或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盈利支付現金金額

買方將無需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且可發行予賣方的盈利支付股份數目將約整至下一個完整的股份數目。買方可全權酌情選擇以現金代替盈利支付股份支付盈利支付金額最多62.5%的全部或部分。有關現金支付部分(如有)於本公告稱為「盈利支付現金金額」。

倘股份交付予賣方作為盈利支付金額，(i)相當於盈利支付金額37.5%的股份應支付及交付予賣方；及(ii)作為盈利支付金額一部分支付的任何其他股份將根據買方與賣方相互協定及將於任何有關股份分派時訂立的執行協議，按交割時賣方股份持有者於賣方的所有權比例於交割時支付及交付予賣方股份持有者，惟倘賣方的任何股份持有者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的一組賣方股份持有者，於各情況下因根據第(ii)段接受股份而成為(或整體被視為構成)買方的最大股東，則須按買方與賣方雙方另行協定之分配向賣方股份持有者應付及交付股份。

於不遲於盈利支付期間屆滿的日曆季度的最後一日後四十五(45)日內，買方須編製並向賣方遞交一份載列EBITDA目標及收入目標是否已達成的聲明(「盈利支付聲明」)。

如訂約方最終確定或根據爭端解程序，盈利支付股份可予發行，則買方須於有關最終確定後不遲於十五(15)個營業日(如適用，「盈利支付付款日期」)發行盈利支付股份及/或將任何盈利支付現金金額交付(如適用)予賣方(或賣方股份持有者，如適用)。

盈利支付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盈利支付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就盈利支付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董事會函件

盈利支付股份一經發行，不受任何禁售安排規限。發行盈利支付股份不會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4) 釐定購買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業務的歷史財務表現；(ii)目標業務的業務發展及長期前景；及(iii)下文「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章節所載建議收購事項之裨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本公司亦計及於香港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若干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目標業務相同或類似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對收入比率及價格對EV/EBITDA比率。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資料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價格對收入 比率 (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EV/EBITDA 比率 (倍)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3888	香港交易所	3.13	58.67
SAP SE	SAP	紐交所	4.92	17.49
Adobe Inc.	ADBE	納斯達克	12.48	26.35
Autodesk, Inc.	ADSK	納斯達克	11.16	39.74
Workday, Inc.	WDAY	納斯達克	11.47	53.16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格對收入比率介乎3.13至12.48倍，平均數為8.63倍。經比較，基於(i)購買價為90,000,000美元(假設於交割後一年期間達成收入目標40,000,000美元及EBITDA目標10,000,000美元)；及(ii)交割後一年期間的收入目標為40,000,000美元，目標業務的價格對收入比率約為2.25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範圍的平均數及下限。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EV/EBITDA比率介乎17.49至58.67倍，平均數為39.08倍。經比較，基於(i)購買價為90,000,000美元(假設於交割後一年期間達成收入目標40,000,000美元及EBITDA目標10,000,000美元)；及(ii)交割後一年期間的EBITDA目標為10,000,000美元，目標業務的價格對收入比率約為9.00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範圍的平均數及下限。

此外，儘管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遭受虧損，於二零一八年才扭虧為盈，董事於達成購買價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及進一步至二零一八年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25.1百萬美元增加18.8%至二零一七年的29.8百萬美元，並由二零一七年的29.8百萬美元進一步增加35.7%至二零一八年的40.5百萬美元；(ii)盈利支付金額安排，可於交割後一年根據收入目標40,000,000美元及EBITDA目標10,000,000美元予以調整；及(iii)本集團與目標業務之間技術互補及協同效應，令本集團可進一步提升合併業務營運的效率。

鑒於上述因素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對收益比率及EV/EBITDA比率，經計及(i)目標業務的業務發展及長期前景；及(ii)預計由建議收購事項帶來的本集團提供貨幣服務時的競爭優勢進一步增強及本集團的銷售對策及防禦性的增加，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

(5)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領先的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及貨幣化服務供應商，協助其內容擁有者客戶識別潛在的侵權內容及降低因侵權引致的收入損失，並通過利用我們使用收入分成模式的內容貨幣化平台，協助線上視頻分銷，以增加客戶收入。賣方透過目標業務，從事數字媒體版權管理及貨幣化。建議收購事項乃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鞏固其在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及貨幣化領域領先地位的絕佳機會。

以下為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概要：

(a) 技術互補

本公司在自動化線上視頻內容識別及保護業務方面利用其為此目的開發的數字視頻指紋技術建立了領先地位。本公司亦開發一種操作專業技術，監控有關指紋視頻內容在全網內非法及合法傳播的途徑。目標業務已開發一種市場領先技術，識別及分類流行視頻及社交媒體平台上語義搜索終端用戶平台，以發現內容版權持有人擁有的內容的全長或剪輯內容。目標業務將隨後代表內容版權持有人，就語義搜索結果產生的任何內容發表聲明，然後透過廣告將有關聲明內容貨幣化。經擴大集團現將擁有在視頻及社交媒體平台網頁的指紋及語義搜索相關內容識別的廣泛深入的技術專業知識。

(b) 拓展貨幣化

本公司經營廣告視頻點播交易付費平台或「回收」以根據本公告日期的廣告收入模式，通過將視頻分銷到線上視頻網站內容貨幣化。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其提供貨幣化服務的競爭優勢。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可拓展其在視頻及社交媒體平台為經擴大集團貨幣化交叉版權聲明內容存貨的機會，此將提高本公司在提供廣泛產品及服務方面的競爭地位及確保持續增長。

(c) 改善的銷售建議

建議收購事項亦將增加經擴大集團的銷售建議及可辯護性。本公司主要向其版權持有人客戶的法律合規部門銷售其內容保護產品及服務。目標業務向其版權持有人客戶的收入產生部門銷售其語義搜索技術及貨幣化聲明內容服務。經擴大集團與其共享版權持有人客戶擁有更深的關係，並擁有改善的銷售建議，提供予新交叉銷售版權持有人客戶。

董事會認為資產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下表載列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僅供說明用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假設性質使然，有關資料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由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收購業務資產及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可能有別於交割後相關實際公允價值，故建議收購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與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財務狀況大不相同。

	摘錄自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 之財務資料 千美元	摘錄自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之財務資料 千美元
流動資產總額	28,733	28,133
總資產	50,836	141,529
流動負債總額	7,003	47,003
總負債	7,003	100,903
資產淨額	43,833	40,626

董事會函件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之財務資料 千美元	摘錄自經 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益表 之財務資料 千美元
收入	15,225	55,723
毛利	12,224	26,972
除稅前虧損	2,524	8,991
年內虧損	3,067	7,950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7)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收購IP-Echelon Pty. Ltd.及IP88 Research Pty. Ltd.的資產以來不斷擴充，該公司提供的其他內容製作產品專攻點對點網絡技術。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線上視頻內容保護方面的全球領先地位，目標是通過收入分成模式佈局及發展我們的創新型線上視頻分銷平台。

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本集團主要通過我們專有的軟件平台提供軟件即服務。我們協助客戶保護其內容免受未經授權使用，並為或就分銷其視頻內容實現收入分成，以貨幣化其內容。此外，我們提供內容計量平台，以助我們的客戶計算其內容的觀看次數。我們的業務模式可分為：

- 認購型SaaS業務—主要包括內容保護平台(包括Video Tracker及Media Wise)及內容計量平台；及
- 交易型SaaS業務—包括內容貨幣化平台，能夠通過我們傳統的按每筆交易支付(「PPT」)平台分銷傳統家庭視頻以及通過我們的線上PPT平台(包括廣告型視頻點播(「AVOD」)PPT平台，或「ReClaim」，以及交易型視頻點播(「TVOD」)PPT平台)分銷線上視頻，實現收入分成。

董事會函件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本集團不斷努力進行研發，加強產品開發能力。目標業務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計目標業務會促進本集團內容變現業務的發展。

目標業務主要透過綜合經營認購型SaaS業務及交易型SaaS業務從事數字媒體版權管理及貨幣化業務。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我們將利用現有客戶關係，以及向現有內容擁有者客戶追加銷售及交叉銷售目標業務的經擴大貨幣化產品解決方案，並將本集團的技術融入目標業務中，以提高目標業務的效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進一步公佈，本集團計劃通過債務融資及其內部集資為建議收購事項撥資。同時，本公司將定期評估其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建議收購事項的債務融資外，本公司並無計劃進行任何其他擬進行之集資活動。本公司將繼續監管其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以評估是否需要就本集團的任何發展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建議收購事項乃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鞏固其在線上視頻內容保護及貨幣化領域領先地位的絕佳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謀求業務發展，把握時機，給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8) 有關目標業務之資料

(a) 有關目標業務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淨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以及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入	29,833	40,498
毛利	10,102	14,748
EBITDA	313	5,155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的溢利／（虧損）淨額	(373)	4,46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的溢利／（虧損）淨額	(270)	3,17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淨額	2,893	4,428

目標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29.8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40.5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目標業務貨幣化的內容擁有者的內容增加。

EBITDA由二零一七年的0.3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5.2百萬美元以及二零一七年的除稅後虧損淨額0.3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除稅後溢利淨額3.2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目標業務貨幣化的內容擁有者的內容增加導致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的10.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4.7百萬美元及(ii)目標業務研發效率提高導致與研發相關的成本減少，致使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3.8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的2.5百萬美元。

(b) 目標業務概述

目標業務主要透過銷售產品（主要是Rights ID產品及Channel ID產品）從事數字媒體版權管理及貨幣化。Rights ID產品提供語義搜索技術並為在視頻及社交媒體平台發現的版權所有內容的版權管理及貨幣化提供操作程序。Channel ID產品就內容版權擁有人在YouTube的官方觀看渠道提供渠道管理及內容發佈服務。

目標業務目前擁有逾80名僱員，由擁有數字媒體及社交平台專業知識的業內資深人士組成的管理團隊領導。

Rights ID產品

Rights ID產品在最大的視頻及社交媒體平台（包括YouTube、Facebook、Instagram及SoundCloud）代表內容擁有人運作。其提供全面的版權管理系統，在考慮領先媒體公司每日面臨的廣泛所有權及業務規則複雜性後，為該等企業組織識別、優選及貨幣化視頻。Rights ID產品的創新平台使得內容擁有人可有效控制其內容，包括更全面地內容貨幣化及釋放大量增量收入，以將其知識產權價值最大化。目前，目標業務為與YouTube、Facebook、Instagram及SoundCloud合作並符合彼等要求的唯一獨立版權管理供應商。

Rights ID產品透過兩種模式產生收入：收入分成模式及費用模式。於收入分成模式中，Rights ID產品分佔因其向內容擁有人客戶提供版權管理技術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比例。所產生的收入乃基於內容擁有者的IP在社交媒體上產生的廣告收入。於費用模式中，客戶將支付固定及可變費用，以提供其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事實證明兩種收入模式均可盈利及可擴展，且令Rights ID產品可靈活地與解決關鍵業務問題的企業內容擁有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為其提出解決方案。

運營上，Rights ID產品利用專有技術及流程為內容擁有人管理數字權利，包括語義搜索技術，以衡量可能包含客戶IP的內容的識別及優化，以及利用有效流程確認以識別的IP。額外流程支持管理及優化所提供平台工具，該等工具衡量所有內容垂直領域的企業級內容擁有者的版權管理解決方案。該等流程包括數字資產管理以及衝突及爭議解決方案。

ChannelID 產品

ChannelID 為媒體公司、權利持有者及品牌的 YouTube 頻道管理領導者。ChannelID 客戶使用 ChannelID 供應產品管理其在 YouTube 的官方品牌頻道。除監管客戶的 YouTube 頻道外，ChannelID 亦納入數據分析及優化策略，擴大頻道覆蓋範圍，更好地與內容粉絲進行溝通。ChannelID 獲得了部分最大最優質媒體公司及消費者品牌的青睞。

ChannelID 產品的收入來源於其內容擁有者及品牌客戶於交換 YouTube 頻道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時支付的固定及可變費用。

運營上，ChannelID 產品通過在 YouTube 最大化視頻內容提供全面服務解決方案，解決其客戶的關鍵業務需求，包括內容及編程策略諮詢、視頻上傳、視頻優化、數據分析以及數據查看報告。

以下載列目標業務與本公司 AVOD PPT 平台 ReClaim 之產品比較。

	Re Claim	目標業務
產品功能	內容貨幣化	內容貨幣化
業務模式	交易型軟件即服務—廣告型 視頻點播收入分成模式	交易型軟件即服務—廣告型 視頻點播收入分成模式
客戶基礎	內容擁有者	內容擁有者
主要技術	基於 VDNA 技術的內容識別，VDNA 技術為一項提取關鍵內容特徵供識別的專有數字指紋技術	基於內容識別的語義搜索，以識別及語境化視頻元數據中的語義
市場定位	利基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9) 相關方資料

(a)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透過銷售其RightsID產品從事提供版權管理及版權貨幣化服務以及開發及利用技術及軟件業務，以及透過銷售ChannelID產品從事提供頻道管理及內容發佈服務業務。除RightsID產品及ChannelID產品外，賣方於建議收購事項後主要透過銷售其BrandID產品保留並將繼續經營其餘下業務。

(b)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是領先的線上視頻內容保護服務供應商，協助我們的內容擁有者客戶降低因網絡盜版侵權引致的收入損失、提升按交易支付的模式透過互聯網及手機分銷的收入。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適用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3. 建議授出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發行最高121,175,194股盈利支付股份（基於最低盈利支付股份發行價計算，佔經發行盈利支付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約22.19%）。盈利支付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盈利支付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就盈利支付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據本公司所知悉，股東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vobile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目標業務（包括建議發行盈利支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Yangbin Bernard WANG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招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以及招股章程之超鏈接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上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年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vobilegrou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1. 招股章程的超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219/ltn20171219007.pdf>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超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0/ltn20180420191.pdf>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超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2710.pdf>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來自金融機構的現有非承諾借貸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舉借本金額為55百萬美元的五年期貸款（「定期貸款」）為建議收購事項撥資，須待相關金融機構最終批准後方告作實，假設定期貸款完成，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約1,478,000美元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敬啟者：

吾等就第II-4至II-33頁所載ZEFR, Inc. (「**目標業務**」) 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包括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相關期間**」) 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母公司投資淨額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3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其中一部分，旨在載入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業務 (「**建議收購事項**」) 之通函 (「**通函**」) 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ZEFR, Inc. 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須負責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目標業務

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但目的並非對目標業務之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可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業務之中期可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母公司投資淨額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中期可比較財務資料」）。ZEFR, Inc.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分別編製中期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閱及因此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將知悉所有審閱中可能識別的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閱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報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目標業務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目標業務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業務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之基礎，目標業務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目標業務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美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5	25,116	29,833	40,498	8,047	8,786
所提供服務成本		<u>(15,598)</u>	<u>(19,731)</u>	<u>(25,750)</u>	<u>(5,320)</u>	<u>(5,195)</u>
毛利		<u>9,518</u>	<u>10,102</u>	<u>14,748</u>	<u>2,727</u>	<u>3,59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	10	—	15	2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33)	(3,432)	(3,960)	(869)	(965)
行政開支		(2,800)	(3,174)	(3,611)	(953)	(1,220)
研發開支		(4,700)	(3,795)	(2,492)	(685)	(667)
其他開支		<u>(62)</u>	<u>(84)</u>	<u>(225)</u>	<u>(78)</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677)	(373)	4,460	157	7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228</u>	<u>103</u>	<u>(1,282)</u>	<u>(52)</u>	<u>(223)</u>
年/期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u>(449)</u>	<u>(270)</u>	<u>3,178</u>	<u>105</u>	<u>542</u>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u>233</u>	<u>1,796</u>	<u>1,944</u>	<u>1,89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8,214	11,413	14,116	11,2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u>771</u>	<u>789</u>	<u>578</u>	<u>740</u>
流動資產總額		<u>8,985</u>	<u>12,202</u>	<u>14,694</u>	<u>12,0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5,743	7,948	11,595	8,095
應付母公司款項		611	2,49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u>472</u>	<u>661</u>	<u>615</u>	<u>850</u>
流動負債總額		<u>6,826</u>	<u>11,105</u>	<u>12,210</u>	<u>8,945</u>
流動資產淨額		<u>2,159</u>	<u>1,097</u>	<u>2,484</u>	<u>3,0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92</u>	<u>2,893</u>	<u>4,428</u>	<u>4,980</u>
資產淨額		<u>2,392</u>	<u>2,893</u>	<u>4,428</u>	<u>4,980</u>
母公司投資淨額	17	<u>2,392</u>	<u>2,893</u>	<u>4,428</u>	<u>4,980</u>

母公司投資淨額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 投資淨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597
母公司投資淨額於二零一六年之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49)
來自母公司的注資一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20
來自母公司的注資	17	<u>2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92
母公司投資淨額於二零一七年之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70)
來自母公司的注資一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591
來自母公司的注資	17	<u>18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93
母公司投資淨額於二零一八年之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178
來自母公司的注資一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473
向母公司分派	17	<u>(2,11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28
母公司投資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42
來自母公司的注資一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7
向母公司分派	17	<u>(5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98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93
母公司投資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5
來自母公司的注資一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74
來自母公司的注資	17	<u>60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781</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7)	(373)	4,460	157	76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1	161	95	222	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	9	15	20	(15)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6	220	591	473	174
		(287)	328	5,175	364
				878	
貿易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342)	(3,214)	(2,723)	1,881	2,8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0)	232	1	(78)	(1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	(250)	210	205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1,342	2,205	3,647	(1,175)	(3,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63)	189	(46)	(227)	23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以及經營活動					
(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562)	(510)	6,264	970	2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	11	(175)	(1,695)	(382)	(6)
					(20)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75)	(1,695)	(382)	(6)	(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母公司的注資／ (向母公司分派)		737	2,205	(5,882)	(964)	(27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37	2,205	(5,882)	(964)	(275)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變動淨額		—	—	—	—	—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	—	—
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目標業務之資料

目標業務為 ZEFR, Inc. (「賣方」) 之業務單位，位於 4101 Redwood Ave.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4061。目標業務從事提供軟件即服務 (「SaaS」) 業務。目標業務主要從事數字媒體版權管理及貨幣化業務，透過銷售其產品 (主要為 RightsID 產品及 ChannelID 產品) 經營認購型 SaaS 業務及交易型 SaaS 業務。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而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所核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所有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款已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在整個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由目標業務提早採用。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由於目標業務過去並非單一實體且與賣方合併，因此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載列母公司投資淨額而非股東權益。母公司投資淨額為賣方於目標業務的累計權益。目標業務與賣方之間過往並非以現金結算的交易的影響亦納入母公司投資淨額。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業務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目標業務認為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目標業務之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目標業務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

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目標業務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目標業務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於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基於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對其公允價值整體計量至關重要)概述如下：

- 第一級 — 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乃按估值技巧計量，就此而言，對公允價值計量確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被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乃按估值技巧計量，就此而言，對公允價值計量確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中經常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業務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不包括金融資產)，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孰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發生當期之損益內，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預定用途狀態所佔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開支發生當期之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目標業務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之個別資產並相對應計其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在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之估計使用期限內撇銷其成本至其殘值。就該目的所用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電腦設備	20%-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目標業務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發生時支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乃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目標業務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目標業務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實際權宜處理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外，目標業務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目標業務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

目標業務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目標業務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乃根據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目標業務將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主要在下述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目標業務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業務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不得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目標業務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業務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目標業務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目標業務評估是否已保留該資產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保留之範圍。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目標業務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條件為目標業務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目標業務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目標業務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目標業務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業務確認對並非持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業務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業務評估於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目標業務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合理且可證明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款項已逾90日未還款，則目標業務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目標業務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目標業務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目標業務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式須予減值，並按以下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簡化法（於下文詳述）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惟其並非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階段3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其並非購買或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不包含顯著融資組成部份或倘目標業務應用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份影響的實際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目標業務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目標業務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目標業務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目標業務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根據上文所述政策採納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業務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目標業務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母公司投資淨額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目標業務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作出確認。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的稅率，並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僅當目標業務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客戶合約收入按反映目標業務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代價金額估計為目標業務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不太可能發生（倘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為止。

倘合約包括向客戶提供一年以上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行價值計量，並於合約開始時運用將於目標業務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讓。倘合約包括提供目標業務一年以上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乃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依據與其客戶及交易對手所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詳細交易付款，隨著時間或於一個時點確認。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賣方實施購股權計劃，以為目標業務的運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目標業務僱員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形式取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僱員及授予顧問之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交易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母公司投資淨額的相應增加於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部分以及目標業務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目標業務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其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

倘獎勵之原有條款已達成，而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報酬開支，均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目標業務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之任何報酬。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之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之報酬及新報酬，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變更。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目標業務的功能貨幣美元列報。目標業務所錄得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為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時的開支或收入，初步交易日期是指目標業務初步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有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目標業務須釐定各支付預付款項或收到預收款項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故可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企業分配

財務資料包括分配由賣方過往保留的若干開支，惟未列賬於目標業務的賬目。該等項目已分配至目標業務，並基於最相關分配方法（主要為收益、工作量或總人數相關的百分比）載入至財務資料。管理層認為該開支分配基準屬合理。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目標業務採用一個撥備矩陣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保障劃分）的逾期日數而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以目標業務過往的已觀察違約率為基礎。目標業務將校準該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期預測經濟條件（即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一年將會轉差，情況可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過往的違約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的已觀察違約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條件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互關係作出評估是一項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條件的變動所影響。目標業務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條件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將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目標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作管理目的，目標業務於相關期間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向知識產權擁有人提供SaaS。由於此乃目標業務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目標業務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美國的外部客戶，而目標業務所有資產均位於美國。因此，概無呈列地理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主要客戶銷售(包括向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銷售,且所得收入佔目標業務收入10%或以上者)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客戶A	不適用*	3,515	不適用*	不適用*	1,100
客戶B	不適用*	3,010	不適用*	不適用*	1,085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5,659	843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7

* 客戶的相應收入並未披露乃由於該收入並未佔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u>客戶合約收入</u>					
提供服務	25,116	29,833	40,498	8,047	8,786
<u>收入確認時間</u>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25,116	29,833	40,498	8,047	8,786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外匯收益	—	10	—	—	11
其他	—	—	—	15	15
	—	10	—	15	26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目標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15,598	19,731	25,750	5,320	5,19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7))：					
工資及薪金	11,982	12,506	10,957	2,694	2,967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20	591	473	174	67
其他福利	707	766	770	198	170
	<u>12,909</u>	<u>13,863</u>	<u>12,200</u>	<u>3,066</u>	<u>3,204</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附註11)	161	95	222	48	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附註12)	9	15	20	(15)	(15)
物業租賃費用	406	523	795	223	193
研發開支	4,700	3,795	2,492	685	667
核數師酬金	29	32	31	—	—
外匯差額淨額	14	(10)	117	26	(11)

7. 董事酬金

目標業務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業務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59	1,668	1,661	565	38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6	192	284	94	31
	<u>1,865</u>	<u>1,860</u>	<u>1,945</u>	<u>659</u>	<u>411</u>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及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	—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2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2	—	—
	<u>2</u>	<u>3</u>	<u>4</u>	<u>4</u>	<u>4</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業務適用的美國所得稅按聯邦稅率21%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

按目標業務所在地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	<u>(677)</u>	<u>(373)</u>	<u>4,460</u>	<u>157</u>	<u>765</u>
按聯邦稅率計算的法定稅項	(230)	(127)	937	33	161
美國州所得稅，扣除聯邦 所得稅抵扣金額	(33)	(15)	320	13	56
不可抵扣開支	<u>35</u>	<u>39</u>	<u>25</u>	<u>6</u>	<u>6</u>
按目標業務實際稅率徵收的 稅項支出	<u>(228)</u>	<u>(103)</u>	<u>1,282</u>	<u>52</u>	<u>223</u>

10. 股息

於相關期間，目標業務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1	303	414
累計折舊	<u>37</u>	<u>158</u>	<u>195</u>
賬面淨值	<u>74</u>	<u>145</u>	<u>219</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96	79	175
年內計提折舊	<u>(40)</u>	<u>(121)</u>	<u>(16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130</u>	<u>103</u>	<u>23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7	382	589
累計折舊	<u>77</u>	<u>279</u>	<u>356</u>
賬面淨值	<u>130</u>	<u>103</u>	<u>233</u>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7	382	589
累計折舊	<u>77</u>	<u>279</u>	<u>356</u>
賬面淨值	<u>130</u>	<u>103</u>	<u>23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6	1,669	1,695
出售	(37)	—	(37)
年內計提折舊	<u>(51)</u>	<u>(44)</u>	<u>(9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68</u>	<u>1,728</u>	<u>1,79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	2,051	2,199
累計折舊	<u>80</u>	<u>323</u>	<u>403</u>
賬面淨值	<u>68</u>	<u>1,728</u>	<u>1,796</u>

	電腦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8	2,051	2,199
累計折舊	<u>80</u>	<u>323</u>	<u>403</u>
賬面淨值	<u><u>68</u></u>	<u><u>1,728</u></u>	<u><u>1,796</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8	1,728	1,796
添置	31	351	382
出售	(12)	—	(12)
年內計提折舊	<u>(40)</u>	<u>(182)</u>	<u>(22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u>47</u></u>	<u><u>1,897</u></u>	<u><u>1,944</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	2,402	2,550
累計折舊	<u>101</u>	<u>505</u>	<u>606</u>
賬面淨值	<u><u>47</u></u>	<u><u>1,897</u></u>	<u><u>1,944</u></u>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8	2,402	2,550
累計折舊	<u>101</u>	<u>505</u>	<u>606</u>
賬面淨值	<u><u>47</u></u>	<u><u>1,897</u></u>	<u><u>1,944</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7	1,897	1,944
添置	17	3	20
出售	(5)	—	(5)
期內計提折舊	<u>(10)</u>	<u>(51)</u>	<u>(6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u>49</u></u>	<u><u>1,849</u></u>	<u><u>1,898</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	2,405	2,554
累計折舊	<u>101</u>	<u>556</u>	<u>657</u>
賬面淨值	<u><u>49</u></u>	<u><u>1,849</u></u>	<u><u>1,898</u></u>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收款項	8,245	11,459	14,182	11,338
減值	(31)	(46)	(66)	(51)
	<u>8,214</u>	<u>11,413</u>	<u>14,116</u>	<u>11,287</u>

目標業務與其債務人的交易期限通常為10至60天。目標業務一向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管理層對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按特定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考慮個別應收款項的未償還日數、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目標業務不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30日內	4,328	6,043	7,044	5,721
31至60日	2,275	2,391	3,791	3,204
61至90日	953	1,927	2,091	1,378
超過90日	658	1,052	1,190	984
	<u>8,214</u>	<u>11,413</u>	<u>14,116</u>	<u>11,28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於年／期初	(22)	(31)	(46)	(66)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9)	(15)	(20)	15
於年／期末	<u>(31)</u>	<u>(46)</u>	<u>(66)</u>	<u>(51)</u>

目標業務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保障劃分)的逾期日數而定。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一般來說，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便予以撇銷，且不受執行工作所規限。

以下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分析目標業務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0日	30至60日	60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1.00%	1.50%	2.00%	2.20%	0.38%
賬面總值(千美元)	5,876	1,356	575	332	106	8,245
預期信貸虧損(千美元)	—	13	9	7	2	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0日	30至60日	60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90%	1.30%	1.80%	2.00%	0.40%
賬面總值(千美元)	7,583	2,157	896	583	240	11,459
預期信貸虧損(千美元)	—	19	12	10	5	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0日	30至60日	60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90%	1.20%	1.70%	2.00%	0.47%
賬面總值(千美元)	8,327	3,478	1,317	651	409	14,182
預期信貸虧損(千美元)	—	31	16	11	8	6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0日	30至60日	60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90%	1.20%	1.70%	2.00%	0.45%
賬面總值(千美元)	7,157	2,197	961	96	927	11,338
預期信貸虧損(千美元)	—	20	11	2	18	51

13. 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672	440	439	6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	349	139	139
	<u>771</u>	<u>789</u>	<u>578</u>	<u>740</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及向供應商提供的保證金。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貴集團因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理比率約數。由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與仍屬即期且付款未到期的應收款項有關，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定為極低。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30日內	<u>5,743</u>	<u>7,948</u>	<u>11,595</u>	<u>8,095</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以30天期限結算。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計費用	392	622	596	850
遞延收入	80	39	19	—
	<u>472</u>	<u>661</u>	<u>615</u>	<u>850</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賣方之購股權計劃

賣方實行二零零八年股權獎勵計劃(「計劃」)，目的是為對目標業務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目標業務僱員，而彼等可按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允市價之價格行使。計劃於二零零八年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10年內保持有效。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賣方修訂計劃，並調整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普通股最高數目總數。任何超出此限制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相關期間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0.70	1,410	0.80	1,490	1.16	2,003
年內授出	1.98	127	2.07	677	2.30	13
年內沒收	1.32	(26)	1.73	(128)	1.77	(72)
年內行使	0.69	(17)	1.25	(3)	0.70	(65)
年內到期	1.23	(4)	1.28	(33)	1.35	(110)
於年末	0.80	<u>1,490</u>	1.16	2,003	1.15	<u>1,769</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期初	1.16	2,003	1.15	1,769
期內授出	—	—	2.30	5
期內沒收	1.24	(3)	—	—
期內行使	0.55	(58)	—	—
期內到期	1.26	(77)	2.07	(6)
於期末	1.17	<u>1,865</u>	1.15	<u>1,768</u>

於相關期間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299	0.08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41	0.21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229	0.55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201	1.223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397	1.24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u>123</u>	1.9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u>1,49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299	0.08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41	0.21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227	0.55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167	1.223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353	1.24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82	1.9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634	2.07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u>2,00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299	0.08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41	0.21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169	0.55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112	1.223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291	1.24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37	1.9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607	2.07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	2.3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五日
<u>1,76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299	0.08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41	0.21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169	0.55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112	1.223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291	1.24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37	1.9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601	2.07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8	2.3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五日
<u>1,768</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供股或發行紅股，或賣方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可予調整。

** 購股權數目僅包含全部納入目標業務的僱員。

於相關期間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了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預期波幅(%)	52.14%	55.76%	52.78%	52.78%	51.19%
無風險利率(%)	1.75%	2.28%	2.86%	2.86%	2.57%
購股權的預期年限(年)	10	10	10	10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0.80	1.16	1.15	1.17	1.15

購股權的預期年限是基於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得出，並不代表可能發生模式的指示。預期波幅反映了歷史波幅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也可能與實際結果不一致。

公允價值計量並沒有包含所授予的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17. 母公司投資淨額

目標業務母公司投資淨額數額及相關期間的變動於母公司投資淨額變動表中呈列。

18. 或然負債

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14	11,413	14,116	11,28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9	349	139	139
	<u>8,313</u>	<u>11,762</u>	<u>14,255</u>	<u>11,426</u>

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43	7,948	11,595	8,095
應付母公司款項	611	2,496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2	622	596	850
	<u>6,746</u>	<u>11,066</u>	<u>12,191</u>	<u>8,945</u>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目標業務於相關期間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

2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業務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目標業務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目標業務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業務產生的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目標業務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信貸風險

目標業務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目標業務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受持續監控而目標業務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不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目標業務在未獲信貸控制主管特批的情況下不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及年結日級別

下表展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業務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根據逾期資料(除非有毋須額外成本或人力可得之其他資料)，以及年結日級別分類。呈示金額為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簡化方法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214	8,21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正常**	99	—	—	—	99	
	<u>99</u>	<u>—</u>	<u>—</u>	<u>8,214</u>	<u>8,31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簡化方法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413	11,41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正常**	349	—	—	—	349	
	<u>349</u>	<u>—</u>	<u>—</u>	<u>11,413</u>	<u>11,76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簡化方法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116	14,1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正常**	139	—	—	—	139	
	<u>139</u>	<u>—</u>	<u>—</u>	<u>14,116</u>	<u>14,25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簡化方法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287	11,28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正常**	139	—	—	—	139
	<u>139</u>	<u>—</u>	<u>—</u>	<u>11,287</u>	<u>11,426</u>

* 就目標業務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業務之目標為透過使用母公司投資淨額維持流動資金及透過經營業務獲得可用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目標業務的金融負債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償還	一年內	一年後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743	—	5,743
應付母公司款項	611	—	—	6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2	—	—	392
	<u>1,003</u>	<u>5,743</u>	<u>—</u>	<u>6,746</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償還 千美元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後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948	—	7,948
應付母公司款項	2,496	—	—	2,4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u>622</u>	<u>—</u>	<u>—</u>	<u>622</u>
	<u>3,118</u>	<u>7,948</u>	<u>—</u>	<u>11,066</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償還 千美元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後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1,595	—	11,5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u>596</u>	<u>—</u>	<u>—</u>	<u>596</u>
	<u>596</u>	<u>11,595</u>	<u>—</u>	<u>12,191</u>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償還 千美元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後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8,095	—	8,0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u>850</u>	<u>—</u>	<u>—</u>	<u>850</u>
	<u>850</u>	<u>8,095</u>	<u>—</u>	<u>8,945</u>

23.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香港時間)，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obile, Inc.與ZEFR, Inc. (「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Vobile Inc.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業務，現金代價為50,000,000美元及或然代價為40,000,000美元。

24.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業務並未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業績記錄期間目標業務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業務回顧

目標業務為所購資產及賣方的一個分部的業務，主要透過銷售RightsID產品及ChannelID產品從事數字媒體版權管理及貨幣化業務。RightsID產品提供語義搜索技術並為在視頻及社交媒體平台發現的版權所有內容的版權管理及貨幣化提供操作程序。ChannelID產品就內容版權擁有人在YouTube的官方觀看渠道提供渠道管理及內容發佈服務。

RightsID 產品

RightsID產品在最大的視頻及社交媒體平台(包括YouTube、Facebook、Instagram及SoundCloud)代表內容擁有人運作。其提供全面的版權管理系統，在考慮領先媒體公司每日面臨的廣泛所有權及業務規則複雜性後，為該等企業組織識別、優選及貨幣化視頻。RightsID產品的創新平台使得內容擁有人可有效控制其內容，包括更全面地內容貨幣化及釋放大量增量收入，以將其知識產權價值最大化。目前，目標業務為與YouTube、Facebook、Instagram及SoundCloud合作並符合彼等要求的唯一獨立版權管理供應商。

ChannelID 產品

ChannelID產品為媒體公司、權利持有者及品牌的YouTube頻道管理領導者。ChannelID產品客戶使用其供應產品管理其在YouTube的官方品牌觀看頻道。除監管客戶的YouTube頻道外，ChannelID產品亦納入數據分析及優化策略，擴大頻道覆蓋範圍，更好地與內容粉絲進行溝通。ChannelID產品獲得了部分最大最優質媒體公司及消費者品牌的青睞。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有關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的討論，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

財務回顧

收入

目標業務之收入主要產生自透過銷售RightsID產品及ChannelID產品提供數字媒體版權管理及貨幣化服務。

目標業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25.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9.8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的40.5百萬美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8.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8百萬美元，主要得益於目標業務變現的內容擁有人的內容增加。

所提供的服務成本及毛利率

所提供的服務成本主要為就RightsID產品供應、託管及儲存費用以及目標業務運營部門產生的成本而與合夥人分成的收入。

目標業務所提供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15.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9.7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5.8百萬美元，與收入增長一致。

所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3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目標業務運營部門效率提高所致。

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7.9%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33.9%乃主要由於與合夥人分成的收入部分增加。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33.9%增至二零一八年的36.4%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3.9%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0.9%，乃主要由於規模經濟，因運營部門產生的成本因提高運營效率而保持穩定，儘管收入有所增加。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差旅及娛樂開支以及市場推廣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2.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4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4.0百萬美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0.9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實施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以擴張目標業務之客戶基礎。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2.8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2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的3.6百萬美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分配予目標業務的人數及租賃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電腦及網絡開支。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4.7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3.8百萬美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目標業務的研發部門效率提高。研發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保持穩定，為0.7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1百萬美元，與收入增長一致。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1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目標業務的收入具有季節性，其收入於每年的第四季度達到高峰，因為廣告商於每年的第四季度投入更高廣告開支。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6百萬美元，與收入增長一致。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6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與合夥人分成的收入具有季節性，該收入通常於每年的第四季度達到高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總資產分別為9.2百萬美元、14.0百萬美元、16.6百萬美元及13.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並無任何非流動負債，而目標業務的總負債分別為6.8百萬美元、11.1百萬美元、12.2百萬美元及8.9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0.6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6.3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業務變現的內容擁有人內容增加導致收入及毛利增加。

目標業務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並無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目標業務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並無借款或承擔借貸融資，因此，目標業務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母公司投資淨額計算)為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的僱員總數分別為174人、158人、129人及103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2.9百萬美元、13.9百萬美元、12.2百萬美元、3.1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僱員薪酬包括薪資、花紅、佣金、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及其他員工福利。目標業務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制定。

資產抵押

目標業務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並無安排於任何金融機構作出任何抵押。

外匯風險

目標業務所提供服務的收入及成本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目標業務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較低，因目標業務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均為美元。因此，目標業務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目標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條進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建議自ZEFR, Inc.(「賣方」)收購數字媒體版權管理及貨幣化業務(「目標業務」)(「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資料，猶如(i)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的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及(ii)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的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於備考基礎上作出調整以反映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詳情見直接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有實質憑證的隨附附註。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於備考基礎上作出調整以反映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詳情見直接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有實質憑證的隨附附註。

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香港時間)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代價50,000,000美元加盈利支付金額收購目標業務。盈利支付金額將於資產購買協議所載各訂約方義務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後一年期間基於目標業務的收入及EBITDA計算，盈利支付金額的上限及下限分別為40,000,000美元及零。僅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的兩種情況如下：

盈利支付金額的上限：於交割後一年期間，目標業務的收入及EBITDA分別高於4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

盈利支付金額的下限：於交割後一年期間，目標業務的收入及EBITDA分別低於32,000,000美元及8,000,000美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及當前可用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性質，倘建議收購事項於本通函所示日期完成，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原應取得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予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盈利支付金額上限：假設向賣方支付盈利支付金額上限。

	本集團於	目標業務於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附註5	千美元 附註6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	1,898	(1,849)				647
無形資產	5,340	—			3,726		9,066
商譽	13,622	—			86,225		99,847
遞延稅項資產	2,376	—				1,293	3,669
預付款項	167	—					1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103	1,898					113,39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156	11,287	(11,287)				8,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41	—		53,900	(50,000)	(4,500)	17,0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556	740	(740)				2,556
可回收稅項	380	—					380
流動資產總額	28,733	12,027					28,1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18	8,095	(8,095)				2,6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85	850	(850)		40,000		44,385
流動負債總額	7,003	8,945					47,003
流動資產淨額	21,730	3,082					(18,8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833	4,980					94,526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	—		53,900			53,900
資產淨額	43,833	4,980					40,626
權益							
股本	42	—					42
儲備	43,791	—				(3,207)	40,584
母公司投資淨額	—	4,980	(4,931)		(49)		—
總權益	43,833	4,980					40,626

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

盈利支付金額上限：假設向賣方支付盈利支付金額上限。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入表	目標業務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 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全面 收入表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b)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附註6	千美元 附註7	千美元
收入	15,225	40,498				55,723
銷售成本	(3,001)	(25,750)				(28,751)
毛利	12,224	14,748				26,9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2	—				262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87)	(3,960)				(9,647)
行政開支	(7,563)	(3,611)		(4,500)	(745)	(16,419)
研發開支	(1,577)	(2,492)				(4,069)
融資成本	—	—	(5,682)			(5,682)
其他開支	(183)	(225)				(4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24)	4,460				(8,9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	(1,282)	1,573	1,293		1,606
年內(虧損)/溢利	(2,502)	3,178				(7,38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65)	—				(56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565)	—				(565)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3,067)	3,178				(7,950)

I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盈利支付金額上限：假設向賣方支付盈利支付金額上限。

	本集團截至	目標業務截至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的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綜合現
	止年度的經審核	止年度的經審核					金流量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金流量表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1	附註2(b)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24)	4,460	(5,682)		(4,500)	(745)	(8,99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	—	5,682				5,682
利息收入	(224)	—					(224)
折舊	262	222				745	1,2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20					2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38	473					711
	(2,248)	5,175					(1,57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024)	(2,723)					(4,747)
預付款項減少	256	1					2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83)	210					(17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916	3,647					4,56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3	—					173
應計費用、遞延收入及其他							
應計費用減少	(1,043)	(46)					(1,08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4,353)	6,264					(2,589)
已收利息	224	—					224
已付海外稅項	(149)	—					(14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4,278)	6,264					(2,5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46)	(382)					(828)
購置無形資產項目	(5,327)	—					(5,327)
收購一項業務	(5,000)	—		(50,000)			(5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773)	(382)					(61,155)

	本集團截至	目標業務截至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附註5	千美元 附註6	千美元 附註7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現 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b)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226	—					27,226
新銀行貸款	—	—	53,900				53,900
已付利息	—	—	(5,682)				(5,682)
視作分配予母公司之 投資淨額	—	(5,882)					(5,88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27,226	(5,882)					69,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175	—					5,89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1	—					6,031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565)	—					(565)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41	—					11,359

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盈利支付金額下限：假設向賣方支付盈利支付金額下限。

	本集團	目標業務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財務 狀況表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附註5	千美元 附註6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a)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	1,898	(1,849)				647
無形資產	5,340	—			3,726		9,066
商譽	13,622	—			46,225		59,847
遞延稅項資產	2,376	—				1,293	3,669
預付款項	167	—					1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103	1,898					73,39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156	11,287	(11,287)				8,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41	—		53,900	(50,000)	(4,500)	17,0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6	740	(740)				2,556
可收回稅項	380	—					380
流動資產總額	28,733	12,027					28,1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18	8,095	(8,095)				2,6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85	850	(850)				4,385
流動負債總額	7,003	8,945					7,003
流動資產淨額	21,730	3,082					21,1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833	4,980					94,526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	—		53,900			53,900
資產淨額	43,833	4,980					40,626
權益							
股本	42	—					42
儲備	43,791	—				(3,207)	40,584
母公司投資淨額	—	4,980	(4,931)		(49)		—
總權益	43,833	4,980					40,626

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

盈利支付金額下限：假設向賣方支付盈利支付金額下限。

	本集團截至	目標業務截至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的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 綜合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 全面收入表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附註6	千美元 附註7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全面 收入表 千美元
收入	15,225 附註1	40,498 附註2(b)				55,723
銷售成本	(3,001)	(25,750)				(28,751)
毛利	12,224	14,748				26,9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2	—				262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87)	(3,960)				(9,647)
行政開支	(7,563)	(3,611)		(4,500)	(745)	(16,419)
研發開支	(1,577)	(2,492)				(4,069)
融資成本	—	—	(5,682)			(5,682)
其他開支	(183)	(225)				(4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24)	4,460				(8,9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	(1,282)	1,573	1,293		1,606
年內(虧損)/溢利	(2,502)	3,178				(7,38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65)	—				(56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565)	—				(565)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3,067)	3,178				(7,950)

I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盈利支付金額下限：假設向賣方支付盈利支付金額下限。

	本集團截至	目標業務截至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附註5	千美元 附註6	千美元 附註7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現 金流量表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b)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就以下各項作出 調整：	(2,524)	4,460	(5,682)		(4,500)	(745)	(8,991)
融資成本	—	—	5,682				5,682
利息收入	(224)	—					(224)
折舊	262	222				745	1,2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20					2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38	473					711
	(2,248)	5,175					(1,57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024)	(2,723)					(4,747)
預付款項減少	256	1					2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	(383)	210					(17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916	3,647					4,56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3	—					173
應計費用、遞延收入 及其他應計費用 減少	(1,043)	(46)					(1,089)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	(4,353)	6,264					(2,589)
已收利息	224	—					224
已付海外稅項	(149)	—					(149)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78)	6,264					(2,5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446)	(382)					(828)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5,327)	—					(5,327)
收購一項業務	(5,000)	—		(50,000)			(5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0,773)	(382)					(61,155)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目標業務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b)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附註5	千美元 附註6	千美元 附註7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226	—					27,226
新銀行貸款	—	—	53,900				53,900
已付利息	—	—	(5,682)				(5,682)
視作向母公司之投資 淨額作出之供款/ (分配)	—	(5,882)					(5,882)
	<u>—</u>	<u>(5,882)</u>					<u>(5,882)</u>
融資活動所得/(所 用)現金流量淨額	<u>27,226</u>	<u>(5,882)</u>					<u>69,5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 加淨額	12,175	—					5,89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031	—					6,031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 響	(565)	—					(565)
	<u>(565)</u>	<u>—</u>					<u>(565)</u>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17,641</u>	<u>—</u>					<u>11,359</u>

附註：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均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
 - 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表及現金流量表均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
- 調整指排除於完成後不會轉移至經擴大集團的目標業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舉借本金額為55百萬美元的五年期貸款為建議收購事項撥資，須待相關金融機構最終批准後方告作實，該貸款以等於LIBOR加8%的年利率計息。授出上述信貸融資須待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獲得相關金融機構的最終批准後方告作實。

估計交易成本1,100,000美元初步確認為有關貸款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後，貸款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5.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應用購買法將目標業務之建議收購事項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盈利支付 金額上限 千美元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盈利支付 金額下限 千美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代價	50,000	50,000
或然代價（附註a）	40,000	—
總代價	90,000	50,000
無形資產—技術	3,726	3,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49
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總額（附註b）	3,775	3,775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附註c）	86,225	46,225

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可識別資產、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備考公允價值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購買分配後作出變動，隨後可能有別於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金額。

- a.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或然代價將基於目標業務的收入及EBITDA狀況予以支付。或然代價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b. 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由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組成。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包括電腦設備。董事將技術識別為業務合併產生的唯一可識別無形資產。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公允價值已由Brilliant Appraisal Limited評估。茲提述估值報告，董事估計：(i)基於免專利費估值法的技術價值為3,726,000美元；及(ii)基於賬面淨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49,000美元。

免專利費估值法為評估技術普遍採納的評估方法，該技術被視為業務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及對現金流量及集團的其他資產作出供款。其乃基於擁有該技術許可證的技術所有者為第三方用戶的概念。鑒於低價值項目涉及電腦設備，賬面淨值獲採納為公允價值的合理代理。

技術指目標業務為數字媒體版權管理及貨幣化業務提供軟件即服務時開發的專利技術。

估計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參考過往歷史業績及特殊客戶相關預期收益的項目收入增長率由10.0%增至15.0%；及

- 參考相關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目前市場數據使用的貼現率為13%。
- 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將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進行重估且可予更改。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確保評估商譽所採取的措施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妥為進行。基於此，本集團推斷，商譽減值屬不必要。本集團已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本集團日後將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進行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6. 指確認估計交易成本約4,500,000美元，該款項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
7. 指於技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直線法攤銷產生的額外攤銷745,000美元，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8. 除建議收購事項外，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阜博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 ZEFR, Inc.(「賣方」)的數字媒體版權管理及貨幣化業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四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於該日發佈)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從事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取得合理保證。

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盈利支付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元
法定：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24,874,53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42,487.4536

緊隨盈利支付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最多發行121,175,194股盈利支付股份)

	美元
法定：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46,049,7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54,604.9730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

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¹⁾ (%)
Wang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託人； 信託受益人	74,190,480	17.46
Witte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0.38
Altman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9,480,952	4.59
Wargo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20,015,339	4.71
王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4
Chiddix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2

附註：

- (1) 所提述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Wang先生為JYW Trust的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Wang先生及JYW Trust為YBW Trust的委託人，而Wang先生亦為其受託人。Wang先生於彼作為JYW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的52,190,480股股份、彼作為YBW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的14,000,000股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itte先生於彼實益擁有的1,200,000股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tman先生於彼實益擁有及以其個人身份持有的2,300,000股股份及以其作為設立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的Altman Family Trust UD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的17,180,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Wargo先生於彼實益擁有的20,015,3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王偉軍先生於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hiddix先生於彼實益擁有的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

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Leading Season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34,857,144(L)	8.20
Gorgeous Holding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857,144(L)	8.20
New York Private Trust Company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857,144(L)	8.20
LU Jian	實益擁有人	32,190,480(L)	7.58
Navibell Venture Corp. ⁽³⁾	實益擁有人	31,800,000(L)	7.48
Colombo Development Limited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800,000(L)	7.48
Equity Trustee Limited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800,000(L)	7.48
謝世煌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800,000(L)	7.48
Steamboat Ventures II, LLC ⁽⁴⁾	實益擁有人	29,648,889(L)	6.98
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 LLC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738,484(L)	6.99
John BALL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738,484(L)	6.99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Leading Season Limited由Gorgeous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rgeous Holding Limited由New York Private Trust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York Private Trust被視為於Leading Seas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avibell Venture Corp.由Colomb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謝世煌為The XIE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及受益人，而The XIE Family Trust為Equity Trustee Limited的受益人。
- (4) Steamboat Ventures II, LLC為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 LLC為Steamboat Ventures II, LLC的管理成員。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亦為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 LP(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Steamboat Ventures II, LLC及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 LP將分別持有37,340,928股股份及140,556股股份，且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 LLC被視為於Steamboat Ventures II, LLC及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 LP合共持有的37,481,4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ohn Ball為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 LLC的管理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eamboat Ventures Manager II, LLC及John Ball被視為於Steamboat Ventures II, LLC及Steamboat Ventures II Co-Investment Fund,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一星期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除上述服務協議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會在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構成衝突或有可能構成衝突(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受威脅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重大合約概要

除資產購買協議外，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未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經擴大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雜項

-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世康先生。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3) 本公司於美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2880 Lakeside Drive, Suite 360, Santa Clara, CA 95054, United State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7樓3712室。
- (4)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所包含陳述為前瞻性陳述且通常使用用於前瞻性陳述的詞彙如「將會」、「預期」、「估計」、「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打算」、「應當」、「繼續」、「預測」、「應該」、「尋求」、「潛在」及其他相似詞彙。就此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上述已識別的風險因素。鑒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於本通函內載入前瞻性陳述不得視為董事會將達成本公司計劃及目標的聲明。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香港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7樓3712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招股章程；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所購資產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6) 本通函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載重大合約的副本；
- (7) 本通函附錄五「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8) 資產購買協議；及
- (9) 本通函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obile Group Limited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茲通告卓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術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香港時間)所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該通函)之資產購買協議；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1,175,194股盈利支付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有關實施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屬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印章)。」

為及代表董事會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Yangbin Bernard WANG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上述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權證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及Michael Paul WITTE先生；非執行董事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J David WARGO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文先生、James Alan CHIDDIX先生及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組成。